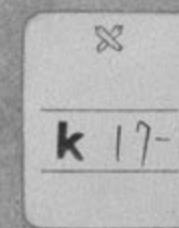


重訂解體新書

附錄上

卷之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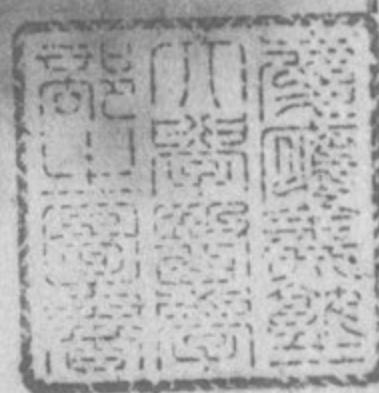
491.1

K2-12

10

No. 2441

12 K 17-1



富士川文庫

2533



重訂解體新書附錄上

玄澤 大槐茂質述

茂質重訂本編也。專涉獵西哲所撰述解體諸書。而撮其說之關係于此者。每篇附于翻譯新定名義解之後。以爲學者詮明正文之裨益也。又偶有獲和漢諸說稍如與之相符者。則亦附記其下。雖則如符者。往往語而不詳。及而未至者也。抑東西彼

我所建之醫道。摸定與實測。霄壤懸異。今附記于此。似屬贅瘤。然讀之者。若其所會熟。而或有所疑。注意於其所附考證。進就本文。覃思考。則其精粗真僞。自判然。可以爲漸脫。因循之舊染。頓悟真理之捷徑。又退而思之。嗟此。余婆情之甚。或由之以令却失。辨明本義之要也。因悉省略焉。旣而復顧。舊說偶合實測者。從來古人深致心思。以至于此。不可不嘆稱也。其中茂質所

聞見附載。雖多似瑣言雜說。至得其實。則豈不取其證而可也乎。且如方王二氏傳說。雖有偏聽所未盡。先于我殆二百年。本所取于實詣譯說而錄也。然未聞世人讀之。能有注意而感發其諸說者。無可徵。千古之醫說者也。方今余輩從事于西學。而後閱之。感嘆彼已。嘆千古未明之旨。真閱前人未論及者。自喜不寐。故嘗所采錄諸說。於本編重訂之舉。盡廢置之。可惜焉。故

不厭冗長，摘其要，附錄爲別卷，以示吾黨蒙生。若取以參閱，庶幾爲領會。本說之少補，則聊足以酬余宿志。取舍則在其人也。乃逐件載錄如左，宜與本條參校焉。

第十一篇標的註證後附記

一世有能鑒定物品，辨别其真僞者，此無它，以其能熟知真物。譜識品類也。嘗聞鑒裁金銀寶貨或熊膽諸品者，每一目擊，而辨別真僞，猶分菽麥然。苟明知真物，何患不下

得諸手，應諸心也。蓋真品者常也，僞物者變也。知常則變可推矣。故人中川淳菴曰。昔煅冶門外有一名時規師某者，人每令之修補時規觸手知其損缺所在，而卽言之。披見之皆如其言。此亦唯熟識其內所存之車輪螺旋等機關也。夫醫亦然，預能熟人身內景之常機，則能知其變故之所由焉。西哲從來以解體爲醫術基本者，良

第三篇 汗孔名義解

一按漢說亦既有論此汗孔與蒸氣之主用而頗似盡其情者然其所謂腠理者非特指皮腠汗孔兼指内外諸器泄氣之門又如蒸氣亦泛稱陽氣液言之故猶若有未審其分別者人宜擇取以與本說併考則於治術之際未無少補因抄其諸說附于此。金劉完素守真河論曰皮膚之汗孔者謂泄氣液孔竅也一名氣門者謂泄氣之門也一名名之理者謂氣液出行之隧道紋理也

鬼門者謂幽冥之門也一名玄府者謂微之府也然玄府者無物不有之人之臟腑皆有之按氣肉筋膜骨髓爪牙至世之萬物皆云云故經氣是乃氣出入升降道路門戶則氣立孤危故日出入廢則神氣化滅升降息也已卒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壯老出入無器不有按氣眼是則氣液出入升降則無以生長收藏是以升降出入則無以生長抑結散則氣液宣行有所聞鼻不塞者皆由升降出入則無以生長化收藏是以通利也若目無所見耳無所聞鼻不塞者不能用也不知味筋痺骨痺退齒齶毛髮墮落皮膚不仁腸胃不能滲泄者悉由熱病之輕重也按是論氣液玄府也今以爲病之分辦之則似說神經壅塞病候又若不諸實爲氣氣墮聞者之鼻降陽氣

能散一越故燥而無汗而氣液不出矣者則論汗孔與蒸氣也。又曰陽氣之常泄肌腠過之則陽氣不得外泄豈不內鬱乎等則共是蒸氣也。與上實說比考則思過半矣。

子精名義解

一漢所謂精和蘭稱「鞶獨」按「鞶獨」者種子也。蓋取義於播種結實故以胚脾稱「弗留古多」按「弗留古多」者實也。漢亦有調經種子。又溫脾種子方或種子太補丸或種子濟陰丹又有懷孕數落而不結實等之語。蓋皆化生種子液精也。

神經液末條

一按神經液者與漢所謂所營養生身之氣血之氣或元氣真氣陽氣或營衛者精氣也。之氣相似也然此視其可見而究其不可見之理彼則不視其可見者而推其不

可見之理。則其似者。特偶中暗合。不可同日而論也。又內經諸篇曰。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洩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又宗脈感。則液道閑。液道閑。故泣涕出焉。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又目者宗脈所最也。上液之道也。蓋其稱液者。差似有所見。然未可知其實也。

膽液末條

一漢古所謂膽形如懸瓠。附肝之短葉閒。盛

精汁之類。攷其形狀所在本位。則同。而如其膽敢也。有果敢決斷也。等之主功。則與西說大異也。偶有十一藏。皆取决于膽。人身全籍少陽膽氣爲生發之主。又或膽中生氣爲萬化之元也。又肝之餘氣溢入於膽。聚而爲精。或氣無有不旋動者。而膽之旋動尤速。等之說。稍可據耳。宜僕考。肝膽本篇。○王氏紅黃白黑四液論曰。黃液應火。得火之情。以甚熱陪血。使血行不滯。其

細純者陪血麌自肝滲至膽膽爲黃液之本所膽在右聯於肝膽以養本體又以熱助胃化飲食如薪焚金下黃液自肝下腸以其熱辣動腸中之渣滓也蓋腸無力德以瀉渣滓以黃液下而渣滓始可出云蓋是全出于實測說但有所未盡可惜也按北越人試熊膽法曰挑取熊膽一粟粒許點水器中則其膽浮水上而運旋甚迅急如飛忙轉動不止爲水中一道引細線之

狀遂停器中又忽散渙網纏如雲煙其色黃久之滿器一色更無遺留者此爲真品云由此推之諸般膽汁蓋皆如此因知其氣和諸液則常有此旋化機用也如人之膽液則雖未試之亦因以知其必然也今聞此試法得發揮其機能以明察實理矣

第五篇石骨尚名義解

一茂質竊攷石骨爲石質之由其質堅剛位于耳底者蓋其要取不泄聲音之餘響是

天工之妙也。余藏鯨魚耳底石骨二枚。堅硬如石。嘗聞鯨每骨悉有其用。至石骨則無用。以其質堅硬也。故魚戶每棄諸海汀。是以往往有拾得之者云。凡耳底石骨諸般生族必具之。至諸魚之微亦皆有之。猶石首魚之有石。然而人唯知石首魚有此物。而未知有他魚亦具之也。雖間有獲魚頭石大小若干種。以玩之者。至此物位于耳底。則未知也。且魚族亦有聰者與不聰。

者。則係此石骨之軟堅厚薄也。此不唯魚類。凡百動物耳底悉皆有此石骨。人宜仔細實測。以知其徵矣。此雖出于余之發明。恐不差焉。

種子骨名義解。末條

一按世有佛舍利者。此梵漢所傳也。此方稱茶毘名僧智識。則必得其大。如菽或如粟者數十粒。于其關節之間。云其門徒貴重。爲靈物。雷同吠聲。未知是何物。而爲何義。

也。茂質嘗疑。或此種子骨燼餘也。頃偶閱
一書。舍利唐翻。骨身。又云靈骨。釋氏要覽
曰。是死人之舍利也。又格知鏡原曰。佛骨
梁高僧傳。劉薩何師卒於肅州。形骨小細。
狀如葵子。中皆有孔。可以繩連。此等雖未
可知。爲種子骨否。梵言此爲骨。則暗合愚
意。錄以資考。

骨數補譯未條

一按漢人之說。骨皆自皮肉上。按撫摸索。漫

命之名。故無一下骨得其真者。况於其骨數哉。輓近吳江沈彤著釋骨錄。其所聞曰。骨爲身之幹。於內經甲乙經者。以十百數。各有其部與形象。然諸名之散見錯出。能辨折而會通者實鮮。余因詳考而條釋云。自頭至手。盡記諸骨名數。可謂勤也。然較諸本篇。其所輯許多名目。無一可據。摸索所定。固不可對校。實測也。學者熟讀本篇。於其所在形象名數主用等。則思過半矣。

一山陽星野良悅嘗有所憤悱欲精覈人身骨骸。一日請刑餘屍自解剖以觀其內景。又剔去其皮肉得其全骨乃使一工人以木摸造當時人偶有以原刻解體新書贈之者乃試取其圖而照之真骨如合符契。大奇之自齋其摸骨東遊質之吾社實寬政戊午之秋也余觀之其巧奪天工乃爲取所重訂之骨骸諸篇讀之良悅隨而檢木骨幹肢關節開闔交會大小長短隆起。

凹陷曲直尖圓至其細溝小孔等之微一吻合彼如校此而摸此如照彼而錄者於是良悅大感西說之精又服譯說之不差余亦嘆良悅之造意卓絕尋常嗚呼逃矣和蘭何翅萬里而其格物踐實彼此不相歎如此是豈獨骨骸云也哉彼子之究理的實明徵雖其餘可推知也爾後有攝州一醫生携真骨一具來問余者按之夫摸骨殆不可辨余於是又大感工人之極

巧也。後又浪華整骨家各務某者聚真骨數箇，令相校，而摸木益極其精巧。余每觀之，未嘗不嘆西醫之不虛設而空說也。蓋吾學創業日淺，世人未及辨其真理，動輒有異而毀訾之者。今得此左券，足籍夫氏之口，豈不愉快哉。

第六篇五知三識

一按五知與漢所謂耳目口鼻形之五官爲五藏之外閥。莊子耳目鼻口心知佛說眼

耳鼻舌身意謂之六根頗相似而異其所出。且三識亦爲心之所主。則與之大差矣。然亦非必不以頭爲元神之室也。今抄諸說之暗中實測者如左。

正理論曰。頭爲天谷。以藏神。註。谷天谷者。亦皆有谷焉。其谷藏神。一宅元神。是以頭有九宮。上應九天。中間一宮。謂之泥丸。乃元神所住之一宮。其空如谷。而神居之。故多謂之谷神。神存則生。神去則死。日接於物。夜則接於夢神。不能安其居也。又曰。問泥丸宮。正有中。

曰泥丸宮。九宮羅列。七竅應透。泥丸之宮。魂魄之穴也。○黃庭經曰。頭有九宮。腦有九辨。一曰雙丹宮。二曰明堂宮。三曰泥丸宮。四曰流珠宮。五曰大帝宮。六曰天帝宮。七曰極真宮。八曰玄丹宮。九曰大皇宮。各有神以主之。謂九首。又謂元首。○素問遺篇曰。天谷元神守之。自真舍人身中。上有天谷泥丸藏神之府也。天谷之谷也。元神之室靈性之所存。是神之要也。○素問本

病論曰。心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神失守位。卽神遊上丹宮。在帝太乙。帝太乙。帝君泥丸宮下。○內經諸篇曰。髓以腦爲主。又爲精明之府。頭頑視深精神將奪焉。又爲髓海。髓海有餘則輕勁多力。不足則轉耳鳴。脛酸眩冒無所見。又諸髓皆屬腦。頭又爲髓者。骨之充也。髓傷則腦髓消爍。體解想也。然不去也。等雖似實測之說恐出于臆。又大師禪波羅蜜引達羅摩多羅禪經。日天台諸識皆在頭上。能藏諸識。○金剛頂名號云頂上常曉引天竺三十藏口說云人頭十字裏有人王六粒。是○危氏得効方曰。真頭痛者。

其痛上穿風府。陷入泥丸宮。不可以藥愈。

朝發夕死。夕發朝死。

其宅諸書引腦巔泥丸或痛引其理。蓋人之根源氣先絕也。

李東壁。

本草綱目。靈天蓋條。天泥丸之宮。神靈所集。

○汪訥菴

本草備要

□曰。金正希先生嘗謂人之記性皆在腦中。凡人外見一物。必有一形影留在腦中小兒腦未滿。老人腦漸空。故皆健忘。愚思。凡人追憶往事。必閉目上瞪。而思索之。此

卽凝神于腦之意也。

余等從事西學。而見彼論說。始得知記

舍之原當然之一理。正一希訥菴沈研之至已曉會此理。蓋先賢所未發。暗與實測之真合可謂善覃思也。

○王氏涉記職曰涉記之藏有

腦後第四穴。試觀人有遺忘。不知不覺。忽以手搔其腦後。卽探得之。或將首一侧。或俯首沈思。及其偶記一事。或對人共語。覺其有當不覺。便爲首肯。此皆証也。

汪氏所謂閉目

上瞪。王氏所謂搔腦後。卽探得。二氏不同。其時而其所發明全同。茂質未嘗見此等書。亦既考及此。常講頭首篇之際。示徒子弟以私說。後得二氏說。自喜喟然嘆曰。古今

異世東西殊域，潛意致思之至，又知覺外其所察如合符節，可謂奇矣。

官總論者，蓋本西說而合舊記，與自見而爲說也。然與五知三識畧相似，乃抄之以供考證。

人有知覺之性，有靈明之性。前哲常疑，覺卽是靈，靈卽是覺。已於元神元質篇內詳晰矣。但知覺之能分而有三，一爲外覺，一爲內覺，一爲發用外者五官亦稱五職。目曰目，耳曰鳩。口曰體也。內者四司亦稱四職。日總知。

日受相，日分別，日涉記，總爲九覺，亦謂九職也。至其發而爲用，則嗜欲運動二職該焉。茲不詳及夫五官之用，所繇成各有五焉。一曰覺原，一曰覺力，一曰覺界，一曰覺具。一曰覺由也。又色爲目界，聲爲耳界，臭爲鼻界，以下略。

第七篇口蓋後屬桃核，和蘭稱之，空忙牒鹿樹。我邦不產，唯和蘭船上。

俗聞呼做空孟鐸者，亦是誤稱。此近所傳，多致其核，俗誤呼空孟鐸，又桃，一種有

後閑谷蒲涼盧
輿地書。據葛刺國之一州有拔。
恐卽巴旦美。

種於琉球之壽星桃也。空忙牒鹿者先輩以李氏所說之巴旦杏充焉。謂巴旦杏出回回舊地。其說甚畧。又他書八擔杏。八丹杏。八達杏等之名亦皆與巴旦同。而共異言之音譯。蓋巴旦者地名也。然未辨其方位。但余久疑是固非杏類。閱和蘭本草。空忙牒鹿一種桃類。異葉細耳。其果仁有甘苦二種。恐漢人偶見其甘仁。強爲杏類歟。是以其有仁甘美。味如榛子。又杏榛之一

名等說也。月池桂君嘗以此物充宋寇宗夷本草衍義所說匾桃。其說曰匾桃出南番。形匾圓。肉澀核狀如盒。其仁甘美。番人珍之。名波淡樹。樹甚高大。又南蠻志曰偏桃出波斯國。彼呼婆淡樹。三月開白花。結實如桃子。而形偏故曰偏桃。肉苦澀不可啖。仁甜。西域諸國並珍之。

唾管一千六百五十六年舌下創

見條

一按自彼年曆一千六百五十六年推之距今僅百五六十年。王肯堂證治準繩者。萬曆三十二年甲辰之撰也。其舌脣口喉齒頸傷門曰。凡兩瞞涎囊被刀斧研磕跌墮等傷開涎囊者。云云。蓋其謂涎囊者則速跔那唾管也。意者見被傷創口頻漏泄如涎垂者以命之名。此雖出于偶然。先西士差久矣可謂奇也。但未究其實者。蓋亦習俗使然耳。按第十二舌篇。有涎囊。原名却衣鹿勃。却衣鹿者。涎也。勃。

斯者囊也。蓋雖與之異所在。彼亦有下爲同稱者。寅就本篇知焉。

又輓近王氏口之啖官論曰。津生於舌本。又舌底下兩旁有二穴。左爲金津。右爲玉液也。此傳西說而所錄也。茂質亦有聞見此部被傷及潰破不斷漏泄津水者。又所謂骨槽風者。潰破在其部位也。其難治可知也。後世唐山名口中兩頰內曰涎瘡。此知槽齒部自出津涎而泛然稱之耳。

一按漢古以頭腦爲藏神之府魂魄之穴者。如抄錄秀頭首篇五知三識之後。蓋泥丸宮等之目。則本雖元如不出于實測者。今就實物校之。腦自爲四室之類。則似頗相符矣。但後世王氏知覺內職總論中。腦中次第分爲四穴。有如回藏。某則在其第二穴。彼則在其第四穴。云云者。錄實測說者也。凡方王二氏所說。則蓋傳西說而所述。有言及于靈液神經者也。故多確當得實者。

乃拔萃于左。以供考證。宜與頭首篇併視焉。

方氏曰。腦散動覺之氣厥用在筋。按謂筋者。卽神經。第腦距身遠。不及引筋以達百肢。復得頸脊髓連腦爲一。因徧及焉。腦之皮分內外層。內柔而外堅。王氏曰。腦之髓包以二十一層之皮。按共厚薄。二十一者。神經諸道也。既以保存身氣。又以肇始諸筋。按謂諸筋者。神經諸道也。筋自腦出者六偶。按六者十之誤。蓋十對神經也。獨一偶踰頸至胸下。垂胃口之前。按第十八對走散。

神經。餘悉在頂內導氣于五官。按。龜神經鑒。也。神經舌神經等也。或令之動。或令之覺。又從脅髓

出筋三十偶。按。脊髓神經三十對也。各有細脈旁分無膚不及其與膚接處稍變似膚始緣以

引氣入膚充滿周身無弗達矣筋之體。按。筋者。神經也。瓢其裏皮其表類于腦。以爲腦與周

身連結之要約是靈素所未發故存以備引觸○身內三貴論曰或問三貴之生氣如何血之精分更變爲血露所謂體性之

氣也此氣最細能通百脈啓百竅引血周行遍體又本血一分由大絡入心先入右竅次移左竅漸至細微半變爲露所謂生養之氣也是氣能引細血周身以存原熱又此露十二分從大絡升入腦中又變而愈細愈精以爲動覺之氣乃命五官四體動覺得其分矣。按。混沌說靈液及神經。又人身營魄變化。至于我之靈臺包括縣寓記憶今古安寘此者果在何處質而稽之有生之後。

資腦髓以藏受也。○王氏曰。以腦爲動覺細德之本所。又曰。運動之筋絡。按謂筋絡者亦是神經。又腦臚居百體之首。爲五官四司所賴也。○又曰。運動知覺之德。○五官居於以攝百肢。爲運動知覺之德。○五官居於身上。爲知覺之具。耳目口鼻之所導入。最近最高。便與物接。耳目口鼻之所導入。最近於腦。必以腦先受其象。覺之而寄之。而剖之。而存之也。故云心之記。正記於腦耳。常有記誦過多。思慮過度。而頭岑岑痛者。其

故爲何較前所云搔首垂頭者不更明哉。黃庭內景亦言腦爲泥丸宮。元神居焉。是必有本。何惑之有。茂質嘗得黃庭經等古之考證。近閱一本說。知王氏既引其說。以證焉。可謂早已有見也。顧此開西說。而後所自發也。○血至於心。心有二孔。孔各有管路。各有小竅。血先入右孔。煉之。卽入左孔。又細煉之。以成生活至細之德。始成脈經。按脈經者。動血脈也。甚熱至純之行血。此氣甚熱。亦分之爲三。一。偕血。徧流貫達百肢。使血不凝。

運行不息也。一至頭腦蒸化爲髓，又煉而成知覺之氣。按是靈液。○腦有細緻脈絡，由此達於五官，而成知覺之氣，能使目視耳聽，鼻覩口嘗。按第一二對。第十七對。第十一對。對第十九對神經等也。○內備四司之一，曰總知，乃覺性之一能，在腦爲五官之根源，絲細筋管。按筋管。即傳覺指神經。又由此細管復納五管所受之氣，於五官。又由五管所受之物象，而總知，又總知處所在於腦中。蓋自額以至於腦後，次第分爲四穴。按腦四室。有如

回藏而總知，最前近額密邇五官，以便接受諸官之象。此藏之體爲濕，爲嫩，略如骨髓。按是靈液。而物象從印焉。○血進於心左右二胞中，細煉以升於腦，腦中更爲細煉，則成動覺至細之力德。按靈液及神經。○腦中亦有二小泡，以生動覺至細之德，其德有二分。一使有周身運動之德，一使有周身知覺之德，皆由筋絡。按筋絡即神經。其德二分者所謂運旋神經動覺神經以通百體。○又有二筋，分於周身，有知

覺之德。一帶能動之細德。以使周身之運動。一帶知覺之細德。以使周身之知覺。若半身不遂者。蓋運動之筋受惡氣阻塞。不能流通以運動也。

按二十一筋第二十一帶與前說同。不遂則神經病得其實也。

○生活之德。何以生於心。蓋在脈之氣與脈經甚熱之血結而生成者也。分此運於百體。使有生活至腦再煉之故頭之項爲動覺細德之本所。是以腦之髓必近耳也。蓋目以此德始能見耳。以此德始能聽也。

餘官皆然也。

按脈者靜血脈也。脈經者動血脈也。

脊髓譯義

一按古所謂諸髓皆屬於腦。故上自腦下至尾髓。皆精髓升降之道路也。與此暗合。○方氏曰。從脊髓出筋三十偶。蓋傳西說。而所錄也。○王氏曰。髓之後。生脊骨之髓。於背。又於脊骨生二十四雙之筋。按是謬傳。方氏說爲得焉。謂筋者。卽神經矣。

第九篇三種眼液

一按水據硝子樣水晶樣三液王氏輩傳譯西說述目之視官論有粗及其實詣者然多誤其傳雖則不足取以爲徵聞其端緒則先于我其說曰其視之具則有三者一日之前後上下有薄膜層層包護眸子如城郭然一腦內總知所詳于本篇有二筋按肇經通目而授知覺之氣與其能視之力也一人身有四液詳于本篇而目別有三液成體三液分爲三層首層則凝晶色之液晶液甚堅光如水晶按指水晶樣液但赤色之液與血液不同乃在血之外爲晶液之界按是似指硝子樣液三層則凝藍色之液聚而堅目之瞳按此說皆訛傳也似混說網膜且闕首層水樣液也故瞳子清如水晶不染一色按是謂下瞳孔與故照辨萬色夫具以受之界以交之繇以接之而後乃成其爲視也

末條

一宓山方氏等曰陽燧池水暗室小孔之類。

攝光照物皆爲倒影而其倒影者再轉攝則爲順影其理蓋與眼之視瞻機相同與上所抄王氏視官論其說未爲全盡然原出于西說學者參勘之可也。

湯氏遠鏡說者明天啓六年丙寅所譯述也其自序曰人身五司耳目爲貴無疑也耳與目又孰爲貴乎昔亞利斯多人名耳司爲百海之母謂凡授受以耳學問所以彌精彌廣也若目司則把拉多人名稱爲理學之師何者蓋

當其陡與物遇見其然卽索其所以然由粗入細由有形入無形理學始終總目爲牖矣而不寧唯是明光色光較形聲臭味獨居上分不旣屬於目乎觀夫亞泥瑪人名以目爲居止孟子謂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則凡情閑意動之微必達於目善惡莫掩有如執左契然者且耳之於聲也有待目之於形也無待聞每後見每先聞每似見每真聞僅有輕重清濁見豈特玄黃采素而已哉物體有大小

方圓邪正動靜數有多寡位有遠近疇非於目辨者乎誠若是則目之貴於耳也明矣雖然耳目皆不可廢者也云云。茂質按蓋遠鏡實測眼球之究理也故本說中論視瞻之理者有下出于目之實測者因抄出其一二以備考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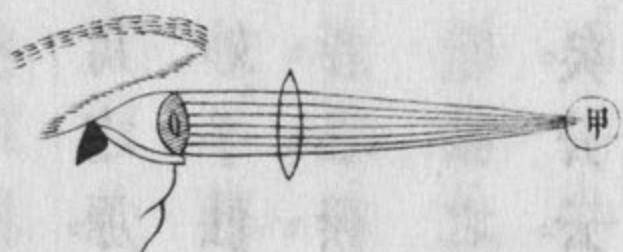
不測利於若近視者用之一條
三角形射線平行射線云云若用遠鏡之中高鏡則物象一一點之小散射鏡面從鏡平行入目云云。

物象從鏡平行入目之圖。

① 近物之象

散射鏡面

平行入目



人有目精云云吾人睛中。有眸張閑自宜睛分用不如合用之無不利一條

底有屈伸。如性高窪。二十鏡自備目中。云云。
茂質按此圖所出於醫一家解體寫真圖也。

易象不同。而遠鏡獨妙於斜透。以爲利用之原。一條。

是鏡之妙。妙乎能易物象也。何謂易象。蓋凡物之有形者。必發越本象。於空明中。以射入目。若象目交接之間。無所阻碍。則象從徑線直射入目矣。云云。

射線不一。而遠鏡兼攝乎屈曲。以爲

斜透之線。一條

光明之體。間隔物象者。有正有邪。而物象之來。有直有偏。以故象直矣。而體有未正。則象來之線。尚多屈曲。况象偏乎。體正矣。而象有未直。則象來之線。亦多屈曲。况體邪乎。若二鏡照物之時。則必皆正者也。但物象斜線。不能皆直。蓋必射線直入鏡之中央。方無斜透。不然。射線去中。或近或遠。皆不免屈曲。所以皆不能無斜透也。

視象明而大者。繇乎二鏡之合用。

丁
條

二鏡之性。乃相反以相制者也。獨用則偏。並用則得中而成器焉。夫遠物發象。從平行線入目。則目視遠物。亦必須從平行線視象。假若二鏡獨用其一。則前鏡中高而聚象。聚象之至。則偏。偏則不能平行。後鏡中窪而散象。散象之至。則亦偏。偏亦不能平行。故二鏡合用。則前鏡賴有後鏡。自能分而散之。得乎平

行線之中。而視物自明。後鏡賴有前鏡。自能合而聚之。得乎平行線之中。而視物明且大也。
按右件諸說頗足發中揮。蓋肉眼視瞻之實理者也。

第十篇主用

一按方氏聲異論。有下略與本說近似者。抄左亦以爲考料。

曹能始名勝志云。太姥有空谷傳聲處。每呼一名。凡七聲和之。老父以問壇谷熊公。公曰。峽石七曲也。人在雪洞。其聲即有餘

響。若作夾牆連閑小牕，則一聲亦有數聲之應。又暄曰：荒谷傳聲，瓮裏藏聲，兩者一理也。凡地遠者，聲下則聽上，中隔則聲左而聽右。風順則聲近，而聽遠；空中有聲，所謂傳也。○王氏耳之聞官論曰：耳聞之力，乃在內性，自能用耳聞，卽所謂覺氣者。是也。此古今所未曾發世也。雖有讀之者，痼於舊染，不能卒曉，爲可憾。今抄出其符實者數條，辨正其訛謬，以資考聞之具。腦

中有二細筋。按第七對由總知所腦至耳，帶動覺至細之德，通於耳，以使耳聞。耳內有一小孔，孔口有薄皮，稍如皺。說鼓膜與混二圓也。有最小活動骨，捶音聲感之。按四小窓也。此骨卽動氣急來，卽急動緩來，則緩動。如通報者然。按是實測正說。兩耳各有耳鼓。按鼓膜。知音者，耳鼓助聽也。如擊外物有聲，則是聲響至耳中。又有風，若鼓破，無風則不聞矣。此得實之

說 ○ 耳外之輪。向前而兜。其故有二。一則

音聲之來。以耳輪留而駐之。不使徑過。

則音聲或急。一時驟難直入。必外而層層

攔當。以徐其氣。可令緩緩而納。不壞內具。

也。此亦得實之說。又耳有一竅脈應喉。按歐斯答喇。

故喉內之聲亦可以聽。以喉通于耳也。常有因空耳垢。喉忽生咳者。是微氣激觸之耳。又人之首仰。故耳以正受。獸首俯地。故欲聽。必先直豎其耳也。重聽者。以手置

耳後。又一法。爲耳管者。外博內細。進入耳。上文皆取西說。而所錄也。但本論首謂耳爲聞之具。腎氣通于耳者。王氏未脫舊染也。耳何關於腎哉。

第十一篇末條

一 王氏鼻之嗅官論曰。鼻司嗅。受物之嗅味。以分美惡焉。嗅之具。鼻內有二細筋。從腦前公司所至。鼻帶動覺至細之德。通於鼻。使鼻受其聞。其筋末有嫩肉。如乳頭。而多

竅。多有薄膜包之。按是第十一對鼻神經。香臭之辨。皆二嫩肉助鼻之能。然必有風送彼物之氣。入至二嫩肉之間。乃能知辨。外有鼻筒。以蔽衛之。不使之露也。按鼻筒似指湧膜以下西書亦有鼻室之名也。此亦傳西說而所記也。然語而不能詳。可惜也。

第十二篇舌骨

一王氏曰。舌之本乃一堅剛之骨。在於喉舌中。按卽是舌骨。有運細之肉九條。按是似指舌體十一筋。

一王氏曰。舌本濾胞末條。
一王氏口之啖官論曰。口司啖之由。在於舌。舌者心之官。按是因循舊說。舌柔而多竅。潤濕而無味。按指濾胞唾管。柔而多竅者。便於轉展吞嚥。又便於掉運。以極聲音之變。潤濕而無味者。便分別諸味也。至於啖具。必須多濕。無濕不滑。不可以啖。如病者口乾。不加濕。於物而衆物皆失味矣。然非多竅。則不能分別萬味也。設

之右孔氣海自此心孔通出以養其肺而又有二血脈通貫其肺合於心之左孔肺體皆通噓吸之氣焉

第十五篇心末條

一按漢說謂心系有二一則上與肺相通而入肺兩大葉之間者似指肺動血脈肺靜血脈至謂一則由肺葉下云云則牽強甚矣又如謂心主血脈損其心者調其榮衛或久視傷血勞於心也等似謂心非不必

舌自有一味何絲辨萬味乎云云○又舌之力舌中有二大筋按指第十九又多細筋如木之綢纏周匝按似指神經之支未引蔓于舌體故竅多而能知味之美惡按是乳嘴狀神經然總會於兩筋管自舌通至腦中公覺之所按似指延髓股爲啖具至於啖之力則覺性中之一能用此啖具於舌以物也云云以下論說略焉一王氏噓吸論曰肺中有一筋脈合而到心

王氏第十四篇末條

關血也。然古今諸說半上落下。此皆不就實之弊也。唯輓近王氏之書。則記傳聞之譯說。有脈經之血。由心煉之論。可取者惜哉。未盡其詳也。今抄出以供一證。夫人身大小諸血絡。散結周身。其根云云。至心。心細煉爲甚熟至純之血。併生生活至細之德。流灌於脈絡。以運周身。而脈絡之根。與血同生發於心也。○心之本性。甚熱。○心內有二小包孔。一左。一右。二孔中以堅肉。

成壁。以爲左右孔之界。按二小包孔者。心隔也。問心內堅肉。何以二孔之界如壁。曰。心之二小孔。所以煉脈經。按動脈甚熱之血。使之莫可滲。初進右小孔。細煉之。其外進惡蟲之諸氣。以噓出之。按靜血脈幹之血。入右鮮活輕清之狀。其精者。左小孔更細煉之。按入由肺動脈入于肺。令下肺靜血脉。左室之狀。如成脈絡甚熱至細之血矣。按所出於左室。動血脈幹之血。左室門。如樹之小葉。血之出入。皆自開合。莫或

有逆退者。按說障細煉既成。一爲生活至

細之德。

按入于腦化靈液神經者。

一爲脈行之血理。雖

二分實則總在一脈經。

即動心常動故周

身之脈經亦俱運動不息也。

其餘宣與抄

脈篇者

併考甲

第十七篇拙按下

一王氏脈經血絡說已抄其大略以附心篇後今又不厭重複錄出數條以見其合實測云三液以至心心練云云併生生活至

細之德灌於脈經即動血脈云云脈經分繞周身之支體但貼於血絡之下血絡即靜血脈與脈經各有本絡各有相別之血也問血絡即靜血脈之血運行周身者可見脈經之血運行周身於血絡之下者不可見何也脈經之本性本用較之血絡脈經尤高其覆掩之也有皮肉與血絡三重且脈經之純血與生活至細之德均爲甚熱必脈經貼於血絡之下則血絡之血受脈經血之熱乃

不凝同可運行於周身不然血體重凝滯不行矣今血出膚末有不凍者是知血絡之血必籍脈經之甚熱以行周身也右略聞西方精究之說而所著未免詭疎漏謬誤之譏且其本編所說多加舊說與臆見故可擇而從者僅僅此類耳然漢自有醫道以降三千年醫人之多醫書之夥無一不涉陰陽五行者而其說頗係實測者僅此書與明方氏所著耳猶且因循舊者

習未全脫樊籬而發揮實理况敢望有後進容疑舊說能外其堂構求其端緒而探其本溯其源者要至之陰陽五行漢土古今一大結構耳目所慣人人安其中雖有豪傑恬不之省者古來國俗風習令然也吾黨創西洋醫學後二氏貳百餘年然以下直從事上翻譯故東西萬里而得與西哲交臂討論於一堂上厭飲之久所得非如二氏傳聞之比也躬試親驗又深信彼所說

實測一規。不虛設空論。而益知舊說之不可信據也。豈不愉快乎。是雖籍天之寵靈。真升平之餘澤也。

第二十四篇 膽名義解

一按經曰。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又曰。凡十一臟皆取決於膽。釋名。膽敢也。有果敢決斷也。又曰。人稟剛正果斷直而無疑。無私者。膽之氣正也。又曰。膽中生氣爲萬化之元也。又內藏精。不泄外。視物而得明。爲

清淨之府。能通於眼目。又曰。膽氣清升。則餘藏從之。宣化人身全籍少陽。膽氣爲生養之主。是以五府中亦取膽列爲首。繇肝包於膽。升以養膽汁。有入無出者爲清淨之府。人唯靜養使膽汁充滿。則膽氣壯盛。精神自旺。等與西說大異。蓋肝膽所盛之精汁。既有資給靈液神經之性功。則不可謂全無謀慮決斷之官。然殊不知二物本質本用。是所以實測與膽度。有真偽精粗。

之分也。按王氏四液論曰。臟之黃液在膽。黃液近熱。使血流行不滯。又曰。黃液有炎性者也。蓋傳譯說而所錄也。

第二十五篇 腎名義解

按經曰。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又腎藏精。精舍志。又丈夫八歲腎氣通。女子二十八腎氣盛。天癸至。又腎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寫。釋名腎引也。引水氣灌溉諸脈也。是以房慾勞傷爲

病者。皆爲腎水虧損之候。謂之腎虛。腎勞。蓋其物與名同。而其主能則迥異。精者血汁之化成于臯丸者。如說于第三篇及本條所謂腎虛者。一身之血虛而非腎虛。讀此篇者。宜改面目。勿以所謂藏精之腎視焉。

第二十六篇 肅丸

一按西洋地方人欲絕淫念慾情者。皆斷臯丸。蓋亦由窮理而出也。又欲使馬駿良則

孔痛雖異其所指其命名之意稍與之相似。

嬾膜各不一條

一茂質亦嘗視二十九女子。腔中爲肉樣閉塞者。蓋此也。漢未說此膜。但五不女有螺紋。鼓角脈之目。螺者牝竅內旋有物。如螺也。紋者竅小。卽實女也。鼓者無竅如鼓角者。有物如角。古名陰挺脈。一生經水云。皆此類也。

祛裝條

一按宋王達蠶海集。花腸又龔廷賢普渡慈航。盤腸生產花腸俱出云。共稱花腸者。恐是視喇叭祛裝相連出而命此名也。又剖豬者拔出外腎者也。其牝者剖其腹傍剖出花腸云。此亦恐卽喇叭連祛裝出之者也。

卵巢條末

一按男女交精兩感。則此卵爲胚胎之原也。

凡氣形活物皆無不生于卵。唯有在母體而化與在體外而化之別耳。古來分胎生卵生之名者。未知腹內有此卵巢也。所謂胎生者亦在其內。則皆生于卵也。是東方千古所未曾發。但漢有生熟二藏之名。似指此物。

第二十七篇 頭鑿

一 茂質嘗聞葛子魚或有戴帽者。恐亦此歟

胎子說

一 按文子曰。人之情慾。平嬉慾亂之精氣爲人。人受天地變化而生。十一月而膏。初形一骸
二月而脈。漸住筋脈三月而胚。胚胎也。三月如膏脂
月而胎。如水中蠅五月而筋。如水籠狀成筋而六月
而成骨。血化肉。肉化骨。八月而動。動作。九月而躁。動數如前。十月而生形骸。乃成五藏乃形。淮南子所載亦同。蓋皆臆想之妄誕也。此外諸說多矣。皆無稽臆說。不足取以證也。

斷其兩睾，以絕其慾念。或牛羊雞豚類供食料者，必斷丸，以爲肥美。云斷之人畜，共有一法也。漢土亦有其法。閹官及寺人劇其勢。韻會曰：勢爲外腎。馬之驥。牛之窟。羊之羯等皆相同。是易肥焉云。但古法未詳。其傳所謂宮刑恐斷陰莖也。古謂腎爲藏精而睾丸別名外腎。折骨分經云外腎睾丸也。又稱腎子。或呼囊爲腎囊。又後世多指睾丸謂外腎。由是觀之似睾丸亦爲元精。

之所關係。然猶未有如斯盡實測者也。

精囊

一按此物漢所未說。但膀胱之胞以懦。柔弱也。乃曰：胞陰胞也。在男則爲精室者似暗指此物。然未究其實也。學者宜知所謂藏精者。精囊所主。而全非腎之所關也。

濶大鱗裂

一按漢人亦有陰溝陰鼎等之名。又指肛門。稱大孔。朱震亨云：大孔極痛。孫一圭云：大

鄉愚之效。請學之。本於舊俗。參於新音。無替無
變。改頌正諺也。洪武丙子。海豐侯同舊部
人俱南者。皆大兵所擄。故有十日亡生。六
而九還。七日死。八日活。九日逃。十日亡。十一日
還。如是者。凡數十日。方得脫。後復有四十日水
根而歸。時。大中興。江以南。被災者甚。一夕
二日。雨過。漁舟。橫流。水滿城。大都焚。通。十四
日。人人受天殃。舉手而空。十日而還。者。亦一
春。為害之甚。其後。

重訂解體新書附錄上

中華書局影印

